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中等學校音樂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本表業經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15462 號函核定通過

任教領域專長科別		國民中學任教領域教學專長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音樂科	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60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	26	跨領域必備學分數	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音樂學系所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			
必備科目	1. 音樂美學(領域核心課程)	2		◎左列課程均需修習。 ◎藝術概論為學年課，若只修習一學期(需為上學期)，需經任課老師同意方可採認。 ◎「音樂基礎訓練」每學期 1 學分，須修習 4 學期共 4 學分。 ◎本案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任教學科合併規劃，修習專門課程科目之總學分數相同。				
	2. 藝術概論(領域核心課程) v	2						
	3. 和聲學(一) v	4						
	4. 中國音樂史 v	2						
	5. 西洋音樂史 v	2						
	6. 合唱(奏) v	2						
	7. 音樂基礎訓練 v	4						
	8. 主修 v	4						
	9. 音樂賞析	2						
	10. 音樂教學法 v	2						
		小計	26					
選備科目	11. 鍵盤技巧與總譜視奏 v	4		◎左列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。 ◎鍵盤技巧與總譜視奏上下學期各 2 學分。 說明：「鍵盤技巧」與「總譜視奏」同時上課，每堂課包括鍵盤技巧與總譜視奏內容，故課程大綱兩門是一起的。 ◎「語韻學」本系開授 4 種語言(義大利文、英文、德文、法文)，得任選一種語言。				
	12. 和聲學(二上) v	2						
	13. 曲式學 v	4						
	14. 指揮學 v	4						
	15. 管弦樂法 v	2						
	16. 音樂資源利用與寫作 v	2						
	17. 樂曲研究	2						
	18. 台灣音樂概論	2						
	19. 室內樂 v	2						
	20. 鋼琴伴奏法	2						
	21. 爵士即興演奏	2						
	22. 數位音樂導論	2						
	23. 語韻學	2						
	24. 世界音樂 v	2						
	小計	34						
跨領域必備	25. 中國美術史	4		◎左列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。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方可採計學分。 ◎左列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				
	26. 插畫與繪本	4						
	27. 色彩理論與應用	2						
	28. 數位基礎	2						
		小計	12					
	29. 音樂與律動	2						
30. 歌劇表演	2							

31. 劇情短片創作		2	修習 4 學分。 「歌劇表演」每學期 1 學分，聲樂組學生 必修 4 學期，學程學生可只選 2 學期。
32. 舞台藝術	V	2	
33. 劇場技術實務	V	2	
34. 電影藝術	V	2	
	小計	12	

本表適用於102學年度(含)起修習教育學程者。101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欲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資格。